

农副产品行纪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经纪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产地经纪人收购农副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日期：

农副产品名称	产地	数量（公斤）	价格/保护价	交（提）货日期	备注

第二条 委托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必须完成收购业务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：_____。

第四条 收购价格：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收购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按当地当天市场收购价格双方可协

商提高收购价格。

乙方收购的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,可以根据现场双方检验后确定的等级、价格结算。

第五条 收购方式: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直接到现场检验、收购。

第六条 收购款的支付方式:_____。

第七条 交(提)货的时间、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:_____。

第八条 经纪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期限:_____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: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业务的,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报酬。

第十条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与第三方的约定的事项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损害甲方利益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,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_____%的标准向种植户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,应当按照保护价款的标准向种植户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经纪报酬、费用的,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_____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乙方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,因第三方不履行业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:_____。

委托人(甲方):_____ 经纪人(乙方):_____

法定代表人:_____

代理人:_____ 代理人:_____

签订时间: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:____年__月__日

[在此处键入]

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